附件4：

**MH.2（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企业信息披露表[[1]](#footnote-1)）**

| **序号** | **信息披露内容** | **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MH.2-1** |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 　 |  |
| 在M-2-2中进一步披露财务、管理、经营和政策风险。财务风险：应收款项回收风险、无经营背景的往来款较大风险、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有息债务较高风险、受限资产较大风险、对外担保较大风险、盈利能力波动风险、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的保障能力较弱风险、来自政府支付的资金流入占比较大风险、政府补贴收入不确定风险；管理风险：下属子公司管理风险（如对下属子公司实际控制力较弱的风险）、董事会（监事会）人员缺位风险、公务员兼职风险；经营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建设施工和工程管理风险、资产划转风险、业务结构单一风险、土地资产价格波动风险、合同定价风险、合同履约风险、工程委托方支付能力较弱风险、工程委托方债务负担较重风险；政策风险：地方政府性债务政策变化风险、土地政策变化风险、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变化风险。 | 　 |  |
| **MH.2-2** |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 　 |  |
| 在M-4中按照注册额度披露募集资金用途明细。 |  |  |
| 在M-4-1中进一步披露募集资金用途：1、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披露用款主体、流动资金缺口匡算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2、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的，以列表形式披露借款主体、金融机构、借款金额、借款余额、起止日期、抵质押情况、借款用途、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是否属于政府一类债务情况等；3、用于项目建设的，需披露项目基本情况、合法合规性、总投资额度、已投资额度、资本金到位情况、资金来源、资金缺口匡算、项目总体进度、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及项目收益情况等。 | 　 |  |
| 在M-4-2中承诺：1、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 　 |  |
| **MH.2-3** | **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 | 　 |  |
| 在M-5-1中承诺：地方政府（或相关部门）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发行人将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机制，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自2015年1月1日起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  |  |
| 在M-5-1中进一步披露发行人业务合法合规性情况：1、披露是否存在如下情形：（1）“名股实债”；（2）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保障性安居住房等业务；（3）PPP项目、政府投资基金、BT、回购其他主体项目、政府购买服务、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4）来自政府的应收款项；（5）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6）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2、如存在上述任何情形，说明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以及同级财政部门意见或依据。 |  |  |
| 在M-5-2中披露发行人历次增资、注资及资本实际缴付情况：如有储备土地、林权、探矿权、湖泊、盐田、滩涂以及非经营性资产等注资情况，需进一步披露上述资产注入时间、金额、评估依据、政府相关文件、资产过户手续是否完成等。 |  |  |
| 在M-5-5中进一步披露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子公司是否具有实际控制力，对子公司的资金收支、人员任免、业务经营的管控情况等。 |  |  |
| 在M-5-7中进一步披露公务员任职情况：披露高管人员是否涉及公务员兼职、领薪情况，是否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 |  |  |
| 在M-5-8中披露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情况：1、发行人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土地开发整理业务资质情况、盈利模式、相关合同或协议、会计处理方式及会计处理依据。2、以列表形式披露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土地开发整理业务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块名称、整理期间、回款期间、总投金额、已投资金额、面积、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2]](#footnote-2)、确认收入金额、已回款金额、未来三年回款计划、是否按照合同约定获取报酬等。3、以列表形式披露发行人开发整理过程中土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块名称、整理期间、回款期间、总投资额、已投资额、面积、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3]](#footnote-3)、未来三年投资计划等。4、未来拟整理土地地块名称、面积、投资金额、投资计划及投资进度安排。5、关于发行人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板块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说明。6、关于土地专项审计情况和土地储备职能剥离情况的说明。 | 　 |  |
| 在M-5-8中披露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情况：1、基础设施建设板块业务资质情况、业务模式、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盈利模式、相关合同或协议、会计处理方式及会计处理依据。2、以列表形式披露近三年又一期主要已完工项目的项目名称、建设期间、回款期间、总投资额、已投资额、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4]](#footnote-4)、拟回款金额、已回款金额、未来三年回款计划、是否按照合同或协议执行回款情况。3、以列表形式披露主要在建项目名称、建设期间、回款期间、总投资额、已投资额、自有资金比例、资本金到位情况、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5]](#footnote-5)、合法合规性情况、未来三年投资计划。4、未来拟投资项目名称、投资金额、投资计划及投资进度安排。5、关于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说明。 | 　 |  |
|  | 在M-5-11中披露发行人所属区域的经济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影响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当地GDP（国内生产总值）及增速等数据、当地土地出让面积及平均价格、发行人所在地区位图、区域内同类企业竞争情况，但不得披露所在地区财政收支、政府债务数据等明示或暗示存在政府信用支持的信息，严禁与政府信用挂钩的误导性宣传。 |  |  |
| 在M-5中披露发行人其他重要事项：1、披露前述涉及的PPP项目、政府投资基金、BT、回购其他主体项目、政府购买服务、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协议主要内容、业务模式、会计处理、回款安排等。2、被主管机构认定违规及整改情况。 |  |  |
| **MH.2-4** | **第六章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  |  |
| 在M-6-2中进一步披露重要会计科目分析：1、披露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等应收款项中，涉及政府、政府相关部门的往来款项情况，说明以上款项是否存在经营业务背景，是否存在替政府融资等行为。2、以列表形式披露各资产科目中土地资产情况，包括：土地取得方式、地块名称、土地使用权证号、土地面积、使用权类型、取得时间、用途、入账价值、入账依据、获取土地相关权益合法合规性、应缴土地出让金金额，实缴土地出让金金额等，并披露土地资产所在区域及近期该区域土地均价。3、披露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明细，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出资、土地资产注入、股权资产注入、拨款转增净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注入等事项。披露前述涉及的“名股实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主要内容。4、以列表形式披露发行人资产权属不明、注入过程存在法律瑕疵的资产、公益性资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名称，入账价值等。 |  |  |
| 在M-6-3中进一步披露截至最近一期发行人有息债务：1、以列表形式披露有息债务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贷款人、借款金额及借款余额、利率、起止日期、抵质押情况等信息，银行贷款中的委托贷款需单独明确标示。2、前述涉及的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被主管部门认定违规并要求整改的债务，需单独明确标示。 |  |  |
| 在M-6-5中进一步披露截至最近一期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以列表形式披露前述涉及的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情况。 |  |  |
| **备注** |  |

1. 如采用定向发行方式注册，应根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17版）》关于信息披露表格命名和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结合本表格内容予以披露。 [↑](#footnote-ref-1)
2. 合同或协议应包含与列表中一致的项目名称、各项目回款金额、回款期限、回款安排等内容。 [↑](#footnote-ref-2)
3. 要求同注1。 [↑](#footnote-ref-3)
4. 要求同注1。 [↑](#footnote-ref-4)
5. 要求同注1。 [↑](#footnote-ref-5)